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IG 美格

MeiG Smart Technology Co., Ltd.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8)

海外監管公告

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A股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的《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A股部分閑置募集資金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核查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美格智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平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
2026年4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杜國彬先生、夏有慶先生及黃敏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利軍博士、楊政先生及劉佳女士。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格智能”或“公司”）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美格智能拟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A 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33 号）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208,50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4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59.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066.3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293.0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3SZAA7B0002 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5G+AIoT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4,589.20	40,296.2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8.20	5,06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957.40	60,359.44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安排进行调整。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了各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5G+AIoT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4,589.20	40,296.24	39,229.85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8.20	5,063.20	5,063.2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957.40	60,359.44	59,293.05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已投资金额
1	5G+AIoT模组及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44,589.20	40,296.24	39,229.85	12,573.8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368.20	5,063.20	5,063.20	627.9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合计		66,957.40	60,359.44	59,293.05	28,201.76

注：1、以上已投资金额中包含前期募集资金已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前次使用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2025-024）。

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3.0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2026年4月1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归还A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四、本次使用 A 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承诺

(一)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并满足公司业务不断发展扩大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 A 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按最近一期(2026 年 3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一年期 LPR 为 3.0%的假设,按最高使用额度测算公司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750 万元。

(二)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流动资金也随之增加。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缓解公司业务发展所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的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降低财务成本。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三)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如下: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事项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事项审议通过之日的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4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美格智能本次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拟使用A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美格智能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A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邱添敏

潘云松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